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新城金顺旺包子铺使用的餐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8月23日,本局接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23SGC02125），报告显示其抽取的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城金顺旺包子铺使用的餐盘（复用餐饮具）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餐盘（复用餐饮具）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3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消毒柜正常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无杂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送检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23年8月9日使用的餐盘（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新城金顺旺包子铺使用的餐盘

（一）2023年8月23日,本局接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23SGC02125），报告显示其抽取的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城金顺旺包子铺使用的餐盘（复用餐饮具）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餐盘（复用餐饮具）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1月14日成立，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营业执照、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9日委托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使用的餐盘（复用餐饮具）进行抽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餐盘（复用餐饮具）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询问，抽检的当天早上，当事人使用餐具消毒柜对餐盘早中晚共消毒了3次，每次消毒20分钟，可能因此没做到彻底消毒。当事人承认该餐盘（复用餐饮具）不合格抽样检查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二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3年11月6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新城金顺旺包子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3 〕214 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新城金顺旺包子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研究。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餐盘进行彻底消毒导致。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要求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3年9月5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